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1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周委員傑民、蘇委員聰祥、廖委員建智、楊委員文彬、黃委員羨喜、黃委員健弘、楊委員傑、傅委員秀連、鍾委員美珠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翁委員書敏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文章、吳總幹事俊毅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黎組長玉麟。

陸、主席：蘇委員聰祥

紀錄：李月圓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41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執行情形：依據審定結果，於113年10月9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266號函通知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，據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

選活動期間公告提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113年10月20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269號公告在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及警衛）聘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3年10月22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在案，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，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3年10月9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260號公告在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5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，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，提

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3年10月22日以花選一字第1130001234號
函公告在案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6 案

承辦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提
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依第41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函知萬榮鄉公所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7 案

承辦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
察員名冊，提請議決。

執行情形：依第41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函知萬榮鄉公所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中央選舉委員會 (113年10月1日中 選務字第11331504 681號函)	為確保選舉委員會於編製總統副 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 公開作業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，並使 身心障礙選舉人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 基礎上，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	於113年10 月4日以花 選一字第 113000117 3號函知各

<p>中央選舉委員會 (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：中選務 字第11331505052 號函)</p>	<p>共生活，並將選舉資訊平等且完整的提供給身心障礙選舉人，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聽閱選舉公報，提升選舉公報之近用性，特訂定本指引。包含基本原則、選舉公報編製及公開。</p> <p>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</p>	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</p> <p>依作業須知辦理相關作業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1、本會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辦理花蓮監獄受刑人賴○○請求於監所行使選舉權訴訟案件，因賴○○於聲請假處分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48號裁定暫先准予於賴○○所在花蓮監獄內設置投票所，本會不服原裁定遂提出抗告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37號裁定：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48號裁定廢棄。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通知原告賴○○及被告（本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）等2人，於113年10月23日下午2時30分召開準備程序庭（視訊），本案由本會游副總幹事及委任律師湯○○律師出庭答辯。
- 2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本會業於113年10月26日辦理完竣。相關選務及當選人提案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審議。

3、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黃○○於113年10月19日死亡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，因其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（114年1月18日前）完成補選。瑞穗鄉公所業於113年10月23日函請本會辦理相關補選在案。

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本會相關委員會會議召開預定期程如下：

- (一) 第416次委員會議：1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第417次委員會議：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三) 第418次委員會議：113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。

第四組：

- 1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訂於113年10月14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、10月24日印製選舉票、10月25日選舉票點領、10月26日投票日執行監察業務，本會分別請湯召集人、黃委員○○、徐委員○○、魏委員○○依期程辦理監察業務，任務圓滿完成。
- 2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投票日無違規案件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 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及警衛）聘任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萬榮鄉計設有1

個投開票所，聘任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，管理員6人、警衛計1人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為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逾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符合規定。

三、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皆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竣。

四、本案囿於時效，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業於113年10月22日簽請主任委員核定聘任。

五、隨案檢陳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及名冊（如附件1至2）各1份。

辦法：請准予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、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43條規定，村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。

二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本會業於113年10月26日辦理完竣。

三、檢陳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及投開票所報告表各1份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另相關報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3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、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113年11月1日前張貼公告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花蓮縣政府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萬榮鄉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4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本次選舉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，本次選舉萬榮鄉明利村共計設置1個投開票所，擬置監察員2名。

二、本次補選，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村長候選人未推薦監察員，故由本會遴派計2名。

三、檢附監察員名冊及講習簽到簿1份供參。

辦法：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後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30分